

2025 年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补充公告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00:00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 2025 年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G2025-2753）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作出补充，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备注
招标公告				
1	四、项目概况	项目总体改造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含科学城 1 号楼四层、2 号楼五层、2 号楼四层部分区域、2 号楼一层部分区域、省本部 6 层厨房部分区域、9 层部分区域、部分楼层领导办公室、大部分楼层卫生间的拆除、成品保护、装修、消防、给排水、空调、新风、强弱电、智能化、专业人工除甲醛及白蚁防治等改造，以及厨房改造等内容。具体改造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总体改造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含科学城 1 号楼四层、2 号楼五层、2 号楼四层部分区域、2 号楼一层部分区域、省本部 6 层厨房部分区域、9 层部分区域、部分楼层领导办公室、大部分楼层卫生间的拆除、成品保护、装修、消防、给排水、空调、新风、强弱电、智能化、专业人工除甲醛及白蚁防治等改造，以及厨房改造等内容。具体改造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属于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消防设施工程。	
2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第 2 小点	2、招标内容、规模：招标内容为 2025 年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价）：10668886.16 元。	2、招标内容、规模：招标内容为 2025 年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价）：10668886.16 元。 各专业工程比例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8698132.56 元（占比 81.53%）、消防设施工程：959109.49 元（占比 8.99%）、机	



			电安装工程: 1011644.11 元(占比 9.48%)。
3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第 4 小点	<p>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共 2 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项目开工时计划分开独立报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时，应对天河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黄埔大道西 666 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登记并锁定。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黄埔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起云路 11 号）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上述项目负责人要求；并在报建时由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补充加锁。</p> <p>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p> <p>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p>	<p>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共 2 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项目开工时计划分开独立报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时，应对天河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黄埔大道西 666 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登记并锁定。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黄埔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起云路 11 号）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上述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报建时由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补充加锁。</p> <p>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p> <p>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p>

	<p>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①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p> <p>②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③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p> <p>④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p>	<p>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p>（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p>
--	--	---

	<p>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p> <p>(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	---	---	--

4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第7小点	<p>7、专职安全员共2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按天河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黄埔大道西666号）、（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起云路11号）两个项目分别填报；均需满足上述要求；</p> <p>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p>	<p>7、专职安全员共2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项目开工时计划分开独立报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时，应对天河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黄埔大道西666号）的拟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登记。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黄埔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起云路11号）拟派专职安全员，须满足上述专职安全员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p>
---	---------------	--	--

5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第9小点	<p>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u>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u>联合体协议书</u>》（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时，除《<u>联合体工作协议</u>》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A公司全称（成）B公司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p>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u>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u>联合体协议书</u>》（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时，除《<u>联合体工作协议</u>》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A公司全称（成）B公司全称（成）C公司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6	附件三、附件四	原附件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附件四《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详见原招标公告。	修改详见本补充公告的附件1。
招标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25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0.5%、1%、1.5%、2%、2.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	第一章二、投标须知修改表条款12.2 现文	<p>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A公司全称（成）B公司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p>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A公司全称（成）B公司全称（成）C公司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3	第二章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5.2、45.3	<p>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中间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最终以交易系统的计算结果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得分16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X+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4	第二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的第5条的“须审查的资料”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人数需符合招标公告要求</u> ）
5	第二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的第7条的“须审查的资料”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人数需符合招标公告要求</u> ）， <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6	第二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的第12条的“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7	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第2条工程奖项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装饰工程业绩： 1)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5分； 2) 获得省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25分； 3) 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1分。 4) 没有或不满足上述的情况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5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装饰工程业绩： 1)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5分； 2) 获得省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4分 ； 3) 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3分 。 4) 没有或不满足上述的情况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5分。
8	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第3条工程研发能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建类工法证书情况： 1) 获得过国家级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5分； 2) 获得过省级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25分； 3) 获得过市级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1分。 4) 没有或不满足上述的情况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5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 主要完成单位 获得过工法证书情况： 1) 获得过 国家级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 颁发的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5分； 2) 获得过 省级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 颁发的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25分； 3) 获得过 市级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 颁发的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1分。 4) 没有或不满足上述的情况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5分。
9	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备注“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企业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	企业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

	<p>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p> <p>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额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工程规模”栏中所记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造价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要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验收文件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时间以最后一份验收文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p> <p>（1）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p> <p>（2）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10	<p>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备注“工程奖项”</p> <p>工程奖项：工程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类、幕墙类获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其所属专业分</p>	<p>工程奖项：工程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类、幕墙类获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其所属专业</p>

	<p>会) (须提供已登记备案的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颁发的质量奖项。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 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1) 业绩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 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获奖业绩, 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 该项业绩不予认定。(2) 业绩奖项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p>	<p>分会) (须提供已登记备案的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颁发的质量奖项。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 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1) 工程奖项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 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 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 评标委员会对获奖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获奖证书上传件为依据。用于本项目投标的获奖业绩, 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 业绩奖项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p>
11	<p>第二章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备注“工程研发能力”</p> <p>工程研发能力: 工法证书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获奖证书和对应工法的科学成果鉴定证书原件扫描件(鉴定证书中需体现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房建类项目)。若发证机构为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导成立的行业协会, 还须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工程研发能力: 工法证书须提供市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获奖证书和对应工法的科学成果鉴定证书原件扫描件(鉴定证书中需体现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房建类项目)。若发证机构为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导成立的行业协会, 还须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12	第二章《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备注	<p>注：①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即2025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以执业证的注册类别为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投入人员以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为准。</p>	<p>注：①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即2025年5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以执业证的注册类别为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投入人员以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为准。④拟投入人员由投标人按天河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黄埔大道西666号)、黄埔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起云路11号)自行调配。其中每个项目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工程师、深化设计工程师、资料员至少1名、装饰工程师至少2名。</p>	
1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详见原招标文件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具体修改详见本补充公告的附件2	
1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五	详见原招标文件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五	具体修改详见本补充公告的附件3	

1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七	详见原招标文件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七	具体修改详见本补充公告的附件 4
16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p>1、具体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p> <p>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p> <p>3、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p>4、拟在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p>1、具体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p> <p>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p> <p>3、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p>4、拟在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p>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p> <p>5.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5.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p> <p>5.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p>

		<p>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5.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p> <p>5.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p> <p>5.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p>
--	--	---

本项目原定的招标公告发布、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开技术经济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公布的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招标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土建专业造价师		
4		安装造价工程师		
5		安全工程师 1		
6		安全工程师 2		
7		深化设计工程师 1		
8		深化设计工程师 2		
9		装饰工程师 1		
10		装饰工程师 2		
11		装饰工程师 3		
12		装饰工程师 4		
13		材料工程师		
14		资料员 1		
15		资料员 2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	广东省强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全通技术有限公司
5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	东莞市蓓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雄旭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11	广州点诚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东主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2025年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中	人工费（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天河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黄埔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天河项目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黄埔项目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 3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五：

人员投入承诺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按本项目投标时拟投入人员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核对，作为合同签订条件之一。中标后，我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拟投入的全部人员的相关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执业证、职称证等）供贵单位审核。

如因我方逾期提供原件核对导致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返投标保证金。

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我司投标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投标时拟派的人员均能在本项目中任职。

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中有两人或以上未在本项目中任职或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中有三人或以上未在本项目中任职，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七：

承 诺 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延迟竣工的违约责任。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会因此耽误合同的履行。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会因此耽误合同的履行。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规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

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八、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规定，将按新规执行。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一、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将尽职尽责，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负责人的各项职责。如项目负责人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对其出具书面《处罚通知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依法实施工程分包。如我司投标阶段选择的分包工程或分包单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订合同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提交分包工程或分包单位报招标人、监理人审核，审批合格方可分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我司承诺可分包工程也自行施工，不再分包：

- 1、投标阶段已明确所有工程均自行施工，不再分包的；
- 2、合同签订前未按招标文件选择资质合格的分包单位的；
- 3、投标阶段或合同签订时有选择工程分包及分包单位，但分包工程实施之前，我单

位放弃工程分包的；

4、我司与分包单位解除合同的。

十五、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六、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将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并保证发
包人不因任何由于我司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或其他不良影响，
且不会因劳资问题耽误合同的履行。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